

(譯文)

就李卓人議員提出之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之裁決

李卓人議員向本席提交了其擬向本局提出之議員條例草案，即《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為僱員訂立享有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之權利，並就違反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提供補救。他要求本席就條例草案根據《會議常規》（“《常規》”）第23條而言，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給予意見。

2. 就此，本席已諮詢教育統籌司之意見，亦邀請李議員就教育統籌司之意見作回應。本席並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3. 在衡量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政府當局之看法

4. 教育統籌司認為按《常規》第23條而言，條例草案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其看法主要是基於下開考慮因素：

(a)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審裁處條例》”）第15條，勞工處在調解方面需擔當一項法定角色，即在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申索聆訊前，必須先由勞工處履行上述法定角色。條例草案第25條建議把審裁處之管轄範圍擴展至包括關乎諮詢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之申索，而此舉是會將一項法律義務施加於勞工處，因該處需進行超越其現時所負責之調解工作範圍以外另一項新訂之調解工作。

(b)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勞工處在施行方面需獲當局額外撥予公帑（估計每年為1,890萬元），以履行新訂之調解責任。

意見

5. 根據《審裁處條例》第15條，在審裁處進行申索聆訊前，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必須先完成提交或交出調解證明書之程序，顯示曾試圖調解但未能達成和解。獲授權人員為一名公職人員，獲勞工處處長根據《審裁處條例》第6條第（5）款委任，而其職能及角色於《審裁處條例》第2、5及15條中已有所規定。第2條把獲授權人員界定為由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第（5）款授權協助根據《審裁處條例》進行調解之公職人員。第2條又把“調解”界定為“獲授權人員為了就申索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之商議或行動”。明顯可見的是，當一名公職人員履行獲授權人員之角色時，他是以調查主任及調查主任助理之身分履行角色（而非根據勞工處所指示）。他需在調解證明書上證明，獲授權人員於證明書內所提供之資料真確無誤。

6. 本席認為根據《審裁處條例》進行之調解，是審裁處程序之“預審”，而發起或承擔調解之獲授權人員是以向調查主任負責之人員身分履行該職責。因此，條例草案不會直接向勞工處施加規定，要求該處履行一項新訂之獨特職能。本席認為，政府當局之論據，即謂在應用《審裁處條例》第15條第(1)款時，由於制訂了條例草案，故會在資源上為勞工處帶來影響之說，對於決定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方面並無關連。

7. 據此，本席裁定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立法局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